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提前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提供给我们，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租赁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资产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议，我们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租赁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当前全面深化改革、提倡转型发展的市场环境下，此次交易有利于中船澄西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转型升级，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开拓新的造船与海上风塔制造基地，提升产业升级能力，满足中船澄西生产经营需求，为公司今后的跨越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方明） （曾恒一） （李俊平） （吴志坚） （朱震宇）

2015 年 12 月 22 日